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80018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33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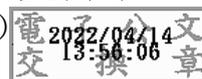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16389號函影本及函文附件供參。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教務處 111/04/15 14:29



1110002558

有附件